

阿坝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遵循大学办学规律,完善学术治理体系,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教育部第35号令)及《阿坝师范学院章程》,本着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原则,设立阿坝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由本校教授、专家代表组成,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要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追求学术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推动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席位制,人数为19--23人的单数,一般应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院系(所)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3。

在学校不具备相应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人数比例可做适当调整。

每个二级学院原则上应拥有一个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席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采用遴选方式产生,民主选举程序确定,经校务会研究后,由校长聘任。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学校党委会审议确定，并经相应委员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常务副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由校长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由选举产生。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专门委员会、二级院系(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一般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的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在发展规划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由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设兼职秘书 1 人。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成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 8-10 人。

专门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咨询、评议、审议相关学术事项，重大事项经专门委员会讨论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二级院系(所)学术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1 人）。二级院系(所)学术委员会是二级院系(所)的学术评议机构，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二级院系(所)学术委员会由业务专家、管理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院长或院长提名的本单位非行政职务的专家教授担任，业务专家由本单位副教授以上学术职务人员投票产生；管理专家应包括本单位相关负责人。二级院系(所)学术委员会组成应考虑委员学科专业或学术方向的均衡性，名单须经二级院系(所)党政联席会通过。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校章程及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委员缺额，按相应办法进行增补。

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二级院系（所）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对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讨论的保密事项保密;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以下事务决策前, 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或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方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八)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 二级院系(所)学术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教学、科研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员、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列席旁听。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订与修改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党委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二级院系(所)学术委员会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